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00011300300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 1 月 21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16 日财政部令第 80 号，2019 年 3 月 14 号财政部令第 98 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14 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630213024000	中标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3	6302130020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8.31 修正）第 72 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财政局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4	630213072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8.31 修订）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5	630213076000	对会计人员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1999.10.31）第 42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2）私设会计账簿的（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5）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6）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8）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9）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6	630213080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8.31 修订）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630213097000	会计人员私设会计账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1999.10.31）第 42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2）私设会计账簿的（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5）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检？ 梃？
8	630213065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2004.8.11）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3）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4）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5）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6）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7）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9）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10）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9	630213008000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 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8.31 修正）第 78 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630213041000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8.31 修正）第 77 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	630213044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 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 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1.8 修订）第 11 条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局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2	630213217000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 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1.8 修订）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3）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5）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13	6302130360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擅自变更采购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8.31 修正）第 71 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4	630213236000	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1.8 修订）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3）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15	630213062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2004.8.11）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
16	630213086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8.31 修订）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7	630213075000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2004.8.11）第 77 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8	630213081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8.31 修订）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9	630213113000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2004.11.30）第 4 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财政局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2）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3）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4）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5）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6）其他违反财政局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20	630213145000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存在收受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财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8 号 2004.8.11）第 78 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21	630213006000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2015 年 1 月 30 日签署）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	630213089000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11.30）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23	630213079000	企业和会计人员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 2000.6.21）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2）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3）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4）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5）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4	630213030000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 2000.6.21）第 41 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5	630213001000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公务员的，还应当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3）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5）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6	630213209000	招标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2004.8.11）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3）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4）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5）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6）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7）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9）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10）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7	63021301200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存在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2004.8.11）第 32 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 （3）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 （4）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 （5）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
28	630213176000	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2017.11.04）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9	630213077000	对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1999.10.31）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2)私设会计账簿的 (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5)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6)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8)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9)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30	630213116000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1.8 修订）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3）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5）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31	630213071000	对企业和会计人员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 2000.6.21）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2）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3）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4）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5）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2	630213050000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1.8 修订）第 17 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33	630213048000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1.8 修订）第 13 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3）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34	630213087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8.31 修订）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财政局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1)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2005. 5. 28）第二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财政局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35	630213111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 8. 31 修订）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6	630213085000	对企业和会计人员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 2000. 6. 21）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2)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3)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4)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5)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7	630213221000	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 1. 8 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4)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38	630213233000	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1999. 10. 31）第 42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2)私设会计账簿的 (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5)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6)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8)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9)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39	630213117000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6.29）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0	630213069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2004.8.11）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41	630213070000	对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1.21）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42	630213061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8.31 修订）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财政局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2005.5.28）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财政局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43	630213078000	采购人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2015 年 1 月 30 日签署）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44	630213192000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1. 21）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45	63021306600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 1. 8 修订）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3）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5）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46	630213234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8. 11）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十)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47	63021317700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2004. 8. 11）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 (3) 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 (4) 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 (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
48	630213188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8. 11）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 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三)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 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六)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七) 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 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十)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49	6302130730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 8. 31 修订）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财政局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2005. 5. 28）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财政局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50	630213082000	对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2004. 8. 11）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1	630213091000	对会计人员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1. 21）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 以未经

					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52	630213063000	对会计人员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2017. 11. 04）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53	630213178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 1. 8 修订）第十二条“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54	630213022000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81 号，2017 年 11 月 5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55	63021322700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2004. 8. 11）第三十二条“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 （3）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 （4）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 （5）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
56	630213115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8. 11）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57	630213229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8. 11）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58	630213232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2011. 1. 8 修订）第十二条 “财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59	630213138000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6. 29）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60	630213090000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2011. 1. 8 修订）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61	630213074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8.11）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2	630213084000	对企业和会计人员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 2000.6.21）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2）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3）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4）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5）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63	630213226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1.8 修订）第十二条“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64	630213199000	对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8.11）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65	630213155000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6.29）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66	6302130030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2015 年 1 月 30 日签署）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财政局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67	630213214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8. 11）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68	630213020000	违反会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 第 81 号，2017 年 11 月 5 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69	63021320800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9 号 2004. 8. 11）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 （3）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 （4）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

					(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 ”
70	630213083000	企业和会计人员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 2000.6.21）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2)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3)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4)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5)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71	630213049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1.8 修订）第 10 条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财政局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72	630213013000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8.31 修正）第 82 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73	630213021000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81 号，2017 年 11 月 5 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74	630213173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8.11）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二)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三)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四)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五)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75	630213215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1.8 修订）第十二条“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4)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76	630213235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8.11）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 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
77	630213093000	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1.8 修订）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5)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78	630213068000	对会计人员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1999. 10. 31）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2)私设会计账簿的 (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5)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6)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8)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9)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79	630213067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2004. 8. 11）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3）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4）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5）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6）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7）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9）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10）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80	630213200000	对企业和个人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 1. 8 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81	630213042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承贷或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 1. 8 修订）第 12 条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

		者担保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82	63021321800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2004. 8. 11）第三十二条“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 （3）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 （4）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 （5）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
83	6302130370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 8. 31 修正）第 76 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630213179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8. 11）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85	630213121000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 8. 31 修订）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86	630213060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 8. 31 修订）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87	630213018000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81 号，2017 年 11 月 5 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财政局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88	630513001000	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	行政给付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21 号 2014.8.31）第 57 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89	630613003000	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财政局	《预算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2014.8.31）第九章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86 号，1995.11.22）第七章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90	630613005000	对会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2017.11.5）第 31 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第 32 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第 33 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
91	630613004000	被检查单位涉嫌违法证据和有关资料的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检查	区财政局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 2001.2.20）第 20 条 财政部门在被检查单位涉嫌违法的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11.1.8 修订）第 23 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92	630613006000	对政府采购活动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2014.8.31 修正）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2014.8.31 修正）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2004.8.11）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2004.8.11）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

					（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
93	631013026000	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014.8.31 修正）第 55 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631013011000	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 2001.2.20）第 4 章第 58 条
95	631013015000	终止采购活动、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6.29）第 73 条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96	631013022000	招标采购开标活动的现场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6.29）第 59 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97	631013009000	财政退库事项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86 号 1995.11.22）第 45 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 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州政府财政部门制定。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财政局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 《预算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2014.8.31）第 6 章第 60 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98	63101301800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6.29）第 47 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99	631013014000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 49 项。
100	631013034000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执行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第 16 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 18 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101	63101302400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名称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2004.9.11）第 29 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向社会公告本媒体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名称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负责指定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财政部门备案。
102	631013027000	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青海财政局 青财采字〔2011〕1599 号 2011.8.29）第 28 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采购监管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03	631013023000	对各预算单位决算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预算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2014.8.31）第 8 章第 76 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104	631013025000	对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的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预算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2014.8.31）第 5 章第 52 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中

					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经市政府审查、市人大审议批准后的《市本级部门预算》。
105	631013007000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2006.7.1）第二章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财政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 work。
106	631013008000	预算调整备案或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12.6）第十二条第二款 预算在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行政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2.7）第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财政局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整。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或者根据财政局有关政策增加或者减少支出，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事业单位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部分的预算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由单位自行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107	632213001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工本费	行政收费	区财政局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 3 批）》（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 2005.9.8） 《青海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青海财政局关于重新核定全省财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计收费〔2004〕17 号 2004.1.15）《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青财税字〔2019〕842 号）